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燦豐

電話：9251000#1318

電子信箱：g0923@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3019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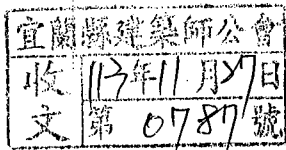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
請查照。

說明：

一、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醫院場所加強抽複查比例，並將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另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安全，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屬F-1組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以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缺失者，請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

建設處 113/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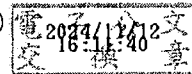
1130193017

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本部已於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列管拆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